

親愛的持卡人您好：

自民國(下同)101年4月1日起，您持有的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，可申請轉換成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」，轉換後可享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悠遊卡掛失退費之服務。倘您同意轉換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，請於同意後填妥以下資料及於簽名欄簽名，[郵寄回台新銀行或傳真至\(02\)5571-7400](tel:0255717400)，即可辦理轉換。

本行於101年3月21日前收到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同意書」(下稱同意書)後，如符合轉換者，統一自101年4月1日起完成轉換；於101年3月22日後收到，如符合轉換者，自101年4月1日起7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；若於101年4月1日後收到，如符合轉換者，自收到同意書起7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(如需確認傳真是否收到，請於傳真後3個工作日後來電客服專線確認)。

提醒您！轉換後原悠遊聯名卡仍可繼續使用，無需另行更換卡片。

如有疑問或個人資料變更，請電洽台新銀行客服專線(02)2655-3355

祝您用卡愉快

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 敬上

郵寄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5樓 台新銀行作業服務處集中作業部文書處理一組

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同意書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(兼指正卡或附卡持卡人，下統稱本人，以下同)同意 貴行針對正卡人或附卡人所持有(限依附正卡人的所有附卡)之所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轉換為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」，並願遵守 貴行之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」。
- 二、本人同意提供個人基本資料(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及通訊地址)予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，以提供相關悠遊卡掛失退費之服務。
- 三、正卡人同意轉換為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」，名下之所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正卡一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(不包含名下所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附卡)；附卡人同意轉換為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」，需由正卡及附卡持卡人同時簽名方具效力。
- 四、台新銀行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同意轉換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」之最後核決轉換與否之權限。

此致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
立同意書人

(正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)

(附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)

正卡持卡人：_____

附卡持卡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(附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)

(附卡人親筆中文正楷簽名)

附卡持卡人：_____

附卡持卡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●差別循環信用利率：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為6.75%-15%，依電腦評等而定●預借現金手續費：預借現金金額×3%，不足NT\$100以NT\$100計算●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